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458,336
計畫內容： 依據園區資源特色及發展現況，研訂土地使用分區，利用與保護計畫，並分年分區辦理交通設施、公共設施、行政管理設施、保育研究設施等。		預期成果： 進行國家公園之建設管理工作，維護金門地區獨特之史蹟文化與自然景觀，以提供教育研究之機會及提升遊憩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9,525	人事室	1. 包含職員33人、技工8人、工友3人、約聘解說員6人、約僱解說員7人、約僱保育巡查員5人合計62人之待遇、加班值班費、獎金等，年計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59,52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21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63		
0111 獎金	8,235		
0121 其他給與	1,60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50		
0151 保險	3,3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294	秘書室	2. 員工上下班車票補助費、休假旅遊補助等計1,600千元。
0200 業務費	9,294		
0202 水電費	810		
0203 通訊費	1,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78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0		
0231 保險費	4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5		
0271 物品	1,108		
0279 一般事務費	9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		
0291 國內旅費	670		
0295 短程車資	10		
0299 特別費	86		
			3. 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部分之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2,550千元。
			4. 公保、勞保及健保公提部分保險費3,360千元。
			管理處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文書、歲計及會計管理、統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動員作業及資訊管理計劃等業務費9,294千元。
			1. 水電費810千元，含水費180千元、電費630千元。
			2. 通訊費1,200千元，含數據通訊費132千元、一般通訊費1,068千元。
			3. 電腦設備設施養護費780千元。
			4. 稅捐及規費300千元。含車輛牌照稅147千元、其他規費153千元。
			5. 保險費480千元(含公務車輛投保第三責任險及全險)。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1,505千元。(辦公室清潔勞力外包4人*365*850元=1,241千元及檔案建置委外人員1人*22千元*12月=264千元)。
			7. 物品1,108千元。
			(1) 含公務車輛油料費708千元(大型汽車5輛，每輛每月柴油254公升，每公升14.1元，年需215千元；中小型汽車8輛，每輛每月汽油210公升，每公升20.7元，年需417千元；機車9輛，每輛每月汽油34公升，每公升20.7元，年需76千元，合共708千元)。
			(2) 消耗品200千元、非消耗品200千元。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458,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經營管理計畫	32,985	企劃課	8.一般事務費900千元。(含每人每年6千元文康活動費用)
0200 業務費	32,985		9.房屋修繕費38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0		10.車輛及辦公機具養護費659千元。 (1)車輛養護費605千元：未滿二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8千元；滿四年未滿六年車輛1輛，每輛每年33千元；滿六年以上車輛11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需549千元；機車9輛，每輛每年1,663元，計需15千元，合共605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54千元。
0202 水電費	480		11.水電發電機設備設施養護費400千元。
0211 土地租金	180		12.台澎金馬旅費67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合共6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0		13.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86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辦理金門國家公園區內戰役紀念地、傳統聚落、自然生態棲地及遊憩區據點之規劃、經營暨國家公園計畫檢討、地籍資料整理、土地管理、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在職人員訓練觀摩與考察等經費32,985千元(經建32,622千元)，係業務費，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60		1.員工在職進修所需之學分補助費300千元，員工在職訓練所需之研習相關教材、報名費等費用暨替代役專業訓練900千元，合共1,200千元。
0271 物品	700		2.烈嶼區管理站、東區管理站、西區管理站水電費4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50		3.辦理土地租用公告代管中之無主土地，列業務費1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45		4.辦理土地使用調查、建管、保育巡查等相關業務租用車輛，列業務費1,200千元。
0294 運費	360		5.辦理聚落發展規劃及建築管理所需之戶口、地籍資料等申請規費計需2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0		6.園區各傳統聚落環境清潔美化勞務外包17,260千元。 7.聘請法律專家常年顧問費及個案諮詢服務費200千元，傳統聚落風貌審議委員會等顧問費2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458,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千元，合共400千元。
			8.與各機關、社團等單位業務協調及執行經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紙張等消耗品400千元，非消耗品300千元，合共700千元。
			9.員工工作服800千元。
			10.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建置及衛星影像圖檔更新1,500千元。
			11.替代役人員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12.土地使用調查、建築管理景觀維護獎勵等業務雜支200千元，及各機關、團體協調溝通等所需誤餐雜支600千元，合共800千元。
			13.辦理土地使用規劃所需印刷、紙張圖籍繪製等經費400千元。
			14.辦理國家公園住民諮詢委員會協調相關事宜經費600千元。
			15.辦理國家公園暨保護區經營管理研討會經費750千元。
			16.與金門縣政府共同主辦2004年第八屆世界島嶼國際會議經費1,200千元。
			17.辦理國家公園轄區內所在鄉鎮各傳統聚落環境清理及垃圾處理費用3,800千元。
			18.辦理各項經營管理工作之連繫參加會議所需旅運費845千元。
			19.辦理經營管理相關業務運送相關設施列運費360元。
			20.辦理經營管理相關業務所需短程車資列10千元。
04 解說教育計畫	23,989	解說課	本計畫業務費23,989千元（經建23,989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3,989		
0202 水電費	2,500		1.各遊客服務中心、展示館、戰史館之水電等需業務費2,500千元。
0231 保險費	300		2.辦理各項解說人員訓練、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環境教育及義解服勤之保險費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0		3.辦理各項解說人員訓練及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環境教育活動之計資酬金1,000千元。
0271 物品	500		4.各遊客服務中心、展示館、戰史館之解說及環境清潔等需業務費4,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1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47		
0291 國內旅費	70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458,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5 短程車資	30		5.義務解說員服勤等需業務費1,000千元。 6.撰寫各項自然及植物解說書籍、導覽摺頁手冊等出版品之稿費2,000千元。 7.影像資料管理之物品需業務費500千元。 8.影像資料沖洗需業務費1,000千元。 9.出版各項人文、自然及植物解說書籍、導覽摺頁手冊、宣導紀念品、增印原有出版品需業務費2,637千元。 10.製作解說多媒體需業務費需4,200千元。 11.辦理各項解說人員訓練及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環境教育活動等需業務費2,175千元。 12.替代役人員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13.遊客中心及各戰史館、展示館之解說設施維修保養及多媒體組件維護等需業務費1,647千元。 14.解說人員赴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及洽公旅費需730千元。
05 保育研究計畫	21,410	保育課	辦理園區內人文史蹟與自然資源保育及調查研究事項等業務費21,410千元(經建20,056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1,410		
0202 水電費	1,000		1.保育展示場所之水電費1,0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0		2.辦理保育相關活動規費1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00		3.辦理保育相關活動保險,列業務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4.編撰保育研究書籍、簡訊之撰稿費、圖片使用費及版權費、辦理保育相關演講費、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及審查評選各項研究計畫,列業務費1,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9,600		5.展示場所及其周邊環境、設施、物品之清潔維護勞務外包,列業務費3,00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0		6.針對保育目標及經營管理需要,委託學術機構進行下列之調查研究,列委辦費4,100千元。(委託研究)
0271 物品	1,400		(1)金門國家公園環境長期監測 1,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800		(2)金門地區蜘蛛相調查7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0		(3)佛法僧目鳥類調查8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4)島嶼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評估研究800千元。
0294 運費	300		
0295 短程車資	1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458,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5)金門城古城牆遺址調查(二)600千元。 7.古厝建築測繪，列委辦費2,000千元。(委託辦理) 8.金門傳統聚落建築物基礎調查，列委辦費2,000千元。(委託辦理) 9.鷓鴣生態習性調查暨宣導影片製作，列委辦費1,500千元。(委託辦理) 10.參與保育組織團體會費，列業務費100千元。 11.購買原生苗木培育及環境綠美化資材，保育宣導活動、野生動物救傷所需物品、業務參考圖書、期刊雜誌、錄音及錄影帶等，列業務費1,400千元。 12.辦理各項保育自行或共同研究，及建立園區保育監測系統，列業務費2,300千元。 13.與有關單位及與各宗親會聯繫、溝通及協調所需餐費，列業務費200千元。 14.替代役人員所需業務費300千元。 15.各種標本、模型製作蒐集及維護保養、各類陳展武器維護保養列業務費1,500千元。 16.進行區內各種資源調查、赴其他單位協商有關保育業務、參加訓練及研討會列旅費40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17.接收汰舊戰役紀念武器之運送、組裝、陳展所需列運費300千元。
06 土地購置計畫	10,000	企劃課	本計畫經費10,000千元(經建10,00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為取得陵水湖、古崗湖、古寧頭、八二三戰史館等遊憩據點、戰役紀念地、鳥類棲息地等公共服務設施用地取得。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0301 土地	10,000		
07 營建工程計畫	298,560	工務課	本計畫經費298,560千元(經建298,560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1.各展示館整修充實工程10,000千元。 2.各遊憩據點公共服務設施或戰役紀念地修復整建工程25,000千元。 3.園區標示解說系統及廣場等設施改善工程3,500千元。 4.園區傳統聚落建築維修搶救工程55,000千元。 5.園區天然災害搶救暨零星設施維修工程3,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8,56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98,560		

營建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8113006 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預算金額	458,3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其他設備計畫	2,573	秘書室、資訊室	千元。 6. 污水處理工程9,000千元。 7. 園區內各主要道路清理維護及美化工程3,000千元。 8. 辦理傳統聚落建築風貌整建美化工程81,000千元。 9. 園區內主要道路或停車場與步道等各項交通設施整建維護工程25,000千元。 10. 辦理水頭等八處傳統聚落建築風貌第四期(94年度)整建美化工程先期細部規劃設計費3,600千元。 11. 辦理94年度全園區傳統聚落古宅維修搶救工程先期細部規劃設計費6,000千元。 12. 辦理雙鯉湖畔金門人文展示館暨周邊環境整體規劃設計費960千元。 13. 歷史風貌維護聚落再生工程配合款10,000千元。 14. 園區內外連接道路改善暨美化工程(自辦或與地方政府合辦)35,000千元。 15. 中山紀念林原有保育研究室整建與出入步道改善工程6,000千元。 16. 地形測量及界樁測釘工程2,500千元。 17. 植栽美化工程12,000千元。 18. 野生動物救傷站整建工程8,000千元。 本計畫經費2,573千元(經建2,573千元),係設備及投資,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2,573		1. 資訊設備費1,400千元,明細如下:
0306 資訊設備費	1,400		(1) 電腦汰換5台*50千元=25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73		(2) 筆記型電腦1台*80千元=80千元。 (3) 雷射印表機2台*50千元=100千元。 (4) 噴墨印表機3台*10千元=30千元。 (5) 掃瞄器2台*20千元=40千元。 (6) 更新財產等軟體900千元。
			2. 購置其他設備經費1,173千元,明細如下:
			(1) 展示標本古文物購置200千元。 (2) 辦公設備汰換973千元。(OA辦公設備600千元,事務機器設備373千元)